关于《北京市朝阳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

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建立健全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，提升培训机构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行业规范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过充分调研、深入研讨和多次修改，在结合我区实际的基础上，向辖区机构征求意见，并形成初稿。

二、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

一是构建分类管理体系。搭建“1+N”评价框架，综合协调各项监管措施，形成统筹日常工作+专项评价+年度检查等内容为一体的管理评价模式，减少机构检查频次，避免过多干扰机构正常经营，对A、B级机构实现无事不扰。

二是支持优质机构发展。通过分级评价让优秀机构脱颖而出，明确重视规范办学、服务就业和树立品牌的价值导向，营造良性竞争环境，对评价等级高的培训机构在政策方面提供支持，并给予资金补贴。

三是提升整体办学质量。对培训机构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，鼓励培训机构提质升级，创新培训理念，塑造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赶超奋进的良好氛围，树立朝阳培训品牌，紧跟区域发展形势，充分满足区域发展人才需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全文共有六章、二十五条，包括总则、评价标准、评价方式、结果运用、工作保障和附则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4条，主要规定了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，明确了分级分类管理的定义及工作原则。

第二章为评价标准，共5条。综合监管评估结果、市级分级评估结果、日常管理结果、年度检查结果和加分事项、一票否决事项共同构成评分体系。基础总分为100分，结果从优到差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。

第三章为评价方式，共5条。主要采取日常评价、专项评价、年度检查以及综合评价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开展。

第四章为结果运用，共6条。根据分级评级结果，对培训机构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，对A、B级机构在政策支持上给予鼓励和补贴；对C级机构加大走访指导，帮助提质升级；对D、E级机构强化管理和监督。

第五章为工作保障，共3条，主要明确了行业自治、信息数据收集、补贴申请材料等内容。

第六章为附则，共2条，同时废止《北京市朝阳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促进就业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朝人社发〔2021〕6号) 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